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科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学科等)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将于 2022 年底开始申报,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科基金申报工作,提高我校国家项目申报质量和立项率,加强对国家两金项目申报的引导和服务,切实发挥有组织科研的能动性,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 宣传指导阶段(2022.10.11-2022.11.10)

- 1. 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将预申报通知发布到科研部网站,各单位科研秘书确保将预申报通知转载到本单位网站,并通过各种合适途径将预申报工作通知到本单位每一位教师,广泛动员申报。
- 2. 高度重视, 摸清家底。各单位应梳理可申报项目教师情况, 统计本单位有意向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科基金的教师名单, 并填报《2023年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教师申报情况表》(见附件), 不参加本次申报的请注明理由,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办公系统(联系人:科研部项目科 赖思源)

- 3. 各学院应尽早着手布置 2023 年度的国家两金申报动员工作,在10月中旬组织召开本单位申报动员会,邀请校内、校外专家开展国家两金项目的申报辅导。
- 4. 在 11 月初,科研部将组织召开全校申报动员会,邀请校内、校外专家开展国家两金项目的申报辅导。

(二) 申报论证阶段(2022.11.11-2022.12.30)

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各学院自行组织同行专家对本单位教师的国家两金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给出修改意见,指导申报者进行申报。

(三) 提交时间

待国家两金 2023 年度申报通知下发后,学校将发布正式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学校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二、工作要求

- (一)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摸清家底,确保国家两金项目预申报工作落实落地。
- (二)精心组织,有力动员,确保申请人早定题、早动笔、 早论证。
- (三)加强交流辅导,严把质量关,促进项目预申报工作与 各类学术活动有机融合,确实提高国家两金项目的申报质量和立 项率。

附件: 2023 年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教师申报情况表

科学研究部 2022 年 10 月 11 日